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目 录

一、现状与挑战	1
(一) 发展现状。	1
(二) 存在问题。	2
1. 协调发展失衡	2
2. 环境污染形势严峻	4
3. 环境管理能力薄弱	7
(三) 未来压力。	7
1. 环境压力加大	7
2. 资源瓶颈凸现	7
3. 产业转移加快	8
二、总体目标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基准年。	9
(四) 规划目标。	9
三、战略任务	10
(一) 三区控制，优化产业布局。	11
1. 严格控制区	11
2. 有限开发区	12
3. 集约利用区	13
(二) 一线引导，贯彻循环经济。	13
1. 推进工业生态化转型	13
2. 加强农业生态化建设	18
3.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	19
4. 培育绿色生态文明	20
(三) 五域推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1
1. 系统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	21
2. 综合整治水环境	26
3.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28
4.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	30
5. 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32
四、保障体系	32
(一) 政策保障：强化环境管理。	32
1. 加强环境法制建设	32

2. 完善综合决策机制.....	33
3. 完善环境管理机制.....	33
4.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	34
5. 创新环境监管制度.....	35
6. 提升环境管理效能.....	36
(二) 科技保障：构建科技支撑体系。	37
1. 建立省级环保科技创新基地.....	37
2. 开展重大环境科技攻关.....	37
3.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38
(三) 工程保障：落实六大重点工程。	38
1.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	39
2. 区域污水处理及河道整治工程.....	39
3. 电厂脱硫工程.....	39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0
5. 放射性尾矿及放射性废物（源）处理工程	40
6.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40
附表 1 广东省环境保护目标.....	41
附表 2 生态功能区划方案.....	42
附表 3 陆域及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面积.....	44
附表 4 “四横八纵”交通生态廊道体系建设方案	45
附表 5 二级生态控制体系建设方案.....	46
附表 6 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建设方案.....	47
附表 7 各地主要饮用水库	50
附表 8 生态建设工程规划.....	52
附表 9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重点项目	53
附表 10 区域河道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56
附表 1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规划.....	58
附表 12 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中心建设规划.....	58
附表 13 放射性尾矿处置场与放射性废物（源）库建设规划	59
附图 1 行政区划及区位	60
附图 2 生态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3 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62
附图 4 近岸海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63
附图 5 区域生态体系结构规划图.....	64

一、现状与挑战

广东省位于我国大陆南部，东邻福建，北接江西和湖南，西连广西，南临南海，并在珠江口东西两侧分别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接壤，西南端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全省陆地总面积为 17.98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1.87%；全省海洋面积约为 41.93 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度 3368.1 公里，占全国岸线的 1/5，近岸海域包括河口、港湾和近海浅海水域，面积为 7020.5 平方公里（附图 1）。

全省共有 21 个地级以上市，分成珠江三角洲地区、粤东地区、粤西地区及山区四个区域。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佛山等市以及惠州市的惠城、惠阳、惠东、博罗和肇庆市的端州、鼎湖、高要、四会等县（市、区），面积为 4.2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23.7%；粤东地区包括汕头、潮州、揭阳和汕尾等市，面积为 1.5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8.6%；粤西地区包括阳江、茂名和湛江等市，面积为 3.2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18.1%；山区包括梅州、河源、韶关、清远、云浮等市和惠州市的龙门、肇庆市的广宁、怀集、德庆、封开等县，面积为 8.9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49.6%。

（一）发展现状。

广东是经济大省，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成绩显著。1979 年至 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从 186 亿元增加到 11769.7 亿元，年均增长 13.4%。2002 年，全省人

均 GDP 为 15030 元，为全国人均 GDP 的 1.9 倍。

胡锦涛总书记在广东省考察工作时指出，广东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作用。近年来，广东省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通过省与各市政府签订环保责任书，先后实施政府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地方党政领导环境保护实绩考核和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强化了各级领导的环保责任；通过认真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全面启动珠江综合整治工程和治污保洁工程，积极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省环境污染恶化的趋势初步得到控制，生态环境总体保持良好。

（二）存在问题。

1. 协调发展失衡

（1）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珠江三角洲地区土地和人口分别占全省的 23%和 31%，2002 年 GDP 和财政收入占全省的比例分别高达 72%和 87%，东西两翼、山区土地总面积和人口总数分别占全省的 77%和 69%，但 2002 年东西两翼 GDP 和财政收入仅分别占全省的 20%和 7%，山区 GDP 和财政收入仅分别占全省的 8%和 5%，不同区域之间经济发展总体水平差异显著。

2002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人均 GDP 达 34295 元，东西两翼和山

区仅为珠江三角洲地区的 24.3%和 15.4%，与 1990 年东西两翼和山区人均 GDP 为珠江三角洲地区的 29.5%和 28.1%相比，差距扩大。2002 年广东人均 GDP 最高市为最低市的 13.1 倍，两极差距明显。

（2）区域生态环境差异显著

我省山区经济欠发达，开发强度不大，自然植被受破坏程度相对较小。在我省四大区域中，山区总体生态环境较好，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生物多样性丰富，是我省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物种资源宝库，同时也是我省重要饮用水源的发源地和主要河流的上游地带，其生态作用和环境功能极为重要。

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达，城镇化工业化水平高，开发强度大，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四大区域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总体环境质量较差，水和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粤东、粤西沿海地区地理优势明显，大气环境容量相对较大，但由于气候影响，其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生态保护能力相对较弱。同时，粤东地区人口密度大，水质性缺水严重，粤西地区受自然因素影响，工程性缺水显著。

（3）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较高

2002 年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504 立方米，明显高于全国 430 立方米的平均水平；万元 GDP 耗水量为 380 立方米，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2.2 倍、美国的 4.6 倍；万元 GDP 能耗为 0.96 吨标准煤，高于浙江省 0.85 吨标准煤的水平。

2002 年广东省万元 GDP 废水排放量为 41.7 吨，与江苏省的 39.9 吨接近，远高于浙江省的 33.2 吨、山东省的 21.9 吨和上海市的 35.5 吨；万元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8.1 千克，高于江苏省的 7.2 千克、浙江省的 7.4 千克和上海市的 6.1 千克；万元 GDP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8.3 千克，高于浙江省的 8.0 千克。

可见，广东省粗放型的增长方式依然没有发生根本转变，资源能源消耗强度大，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仍处于较高水平。

2. 环境污染形势严峻

(1) 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水污染问题是广东省最突出的环境问题之一。2002 年全省江河干流水质以 II 类为主，总体良好，但部分流经城市的河段和内河涌水环境污染严重，现有水质监测断面中，17.5% 的省控断面属劣 V 类水质，生活有机污染特征明显，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由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巨大，部分河段纳污量已超出环境容量，粤东地区由于人口密度大，生活污水排放量大且处理设施配套不完善，部分河段水质恶化，造成珠江三角洲和粤东地区水质性缺水比较严重。

2002 年全省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83.8%，虽比往年有所提高，但依然偏低，而且随着城市扩张和工业发展，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将面临较大威胁。

广东省入海河口水质总体保持良好，韩江和九洲江入海河口水质属三类，但珠江口水质污染较为严重，属四类。近岸海域环

境由于受到来自陆地污染源、海上工程及交通运输、海产养殖等的影响，海域环境污染与生态失衡问题日益突出，局部地区还出现过度利用海洋资源的现象，广东近岸海域已成为我国乃至东南亚地区的赤潮高发区，2002年30%的城市近岸海域水质属超四类。

（2）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下降

全省二氧化硫排放量持续增加，2002年为97.55万吨，酸雨频率居高不下，为40.5%。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污染较为严重，各城市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比值呈增长趋势，以氮氧化物污染为特征的机动车尾气型空气污染日渐突出，已出现光化学污染征兆，并形成了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现象。粤东、粤西地区和山区空气质量相对较好，部分地区污染加重。

（3）固体废物污染负荷加重

全省固体废物产生量快速增长，2002年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2044.9万吨，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44.6万吨。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仅2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74.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59.3%。尚未建立完善的废旧电子电器回收系统，拆解企业无序发展，产业化水平、处理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较低，严重污染环境。

（4）局部地区生态破坏突出

城镇化大量挤占生态用地，城市绿地明显减少，生态功能明

显减弱。全省水土流失问题虽有所改善，但局部地区依然严重，部分地区水土流失强度大，2000年水土流失面积为142.9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8%。

森林生态系统较为脆弱，林龄、林种结构不合理，森林生态功能较差。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明显，截至2000年外来物种入侵面积达108.1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高达20.7亿元。红树林湿地破坏严重，2001年红树林资源调查资料显示，全省红树林面积仅10065.3公顷，历年被占用的面积达7912.2公顷。海洋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近80%的鱼、虾、蟹、贝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出现大面积萎缩，甚至消失。珊瑚礁、海草场、滨海湿地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遭受不同程度破坏。渔业资源持续衰退，目前南海北部大陆架海区的底层渔业资源密度不足原始资源密度的1/9，北部湾海区的资源密度不足原始密度的1/8。

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加重，农村生态环境和卫生条件普遍较差，有机污染和重金属污染问题日益显露。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未引起高度重视，矿山生态地质环境形势严峻。

（5）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形势紧迫

全省有放射源约6500枚，多年积累的废源和闲置源难以及时收贮，铀矿冶炼所产生的尾矿和废渣并没有得到彻底的处理，加上一些核设施陆续退役，遗留大量放射性废物，存在重大的放射性环境污染隐患。同时，广播电视、无线通信、电力输送、电气

化铁道等伴有电磁辐射和感应的设备越来越多，电磁辐射污染纠纷急剧增多。

3. 环境管理能力薄弱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差距很大，粤东、粤西地区和山区的大部分地区环境管理体制和机制不完善，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宣教和固体废物管理等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队伍素质偏低，设备落后，环境管理能力和执法能力薄弱。核安全和辐射环境管理能力滞后。

(三) 未来压力。

1. 环境压力加大

广东省第九次党代会和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确定了未来的奋斗目标，到2010年全省人均GDP比2000年翻一番，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020年，全省人均GDP比2010年再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广东省未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必将给环境带来巨大压力，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任务将更加繁重。

2. 资源瓶颈凸现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珠江三角洲地区人口持续增长，粤东、粤西地区及山区也将形成新的城镇聚集区。据预测，2010年我省总人口将突破1亿，城镇化率达65%以上，人地矛盾逐渐加剧，水资源和能源进一步紧缺。

按目前广东省的资源能源消耗水平估算，到 2010 年，全省生产生活用水量将增加 18%，占本地水资源量的 27.3%；到 2020 年，将增加 34%，占本地水资源量的 30.9%。到 2010 年和 2020 年，能源需求量也将分别增加 45%和 89%。

3. 产业转移加快

伴随着全省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产业升级，部分产业将逐步向粤东、粤西地区和山区转移。

粤东、粤西地区的生态环境比较脆弱，生态保护能力较差。山区是我省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是我省重要饮用水源的发源地和主要河流的上游地带，生态作用和环境功能极为重要，其水质状况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目前，化工、纺织印染、陶瓷、冶炼等部分污染行业已开始向粤东、粤西地区和山区转移，并有不断加快的迹象，污染物的大量排放必将导致这些地区的环境污染负荷明显增加，产业转移引起污染转移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以建设和谐广东、绿色广东，实现富裕安康为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强生态保护，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统筹人与自

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合理规划城镇和产业发展，从区域整体的角度解决环境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节约资源，循环高效：遵循循环经济理念，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大力发展生态产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

分类指导，分区控制：根据不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条件的差异，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实行分类指导，分区控制。珠江三角洲地区实行环境优先，山区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粤东、粤西地区坚持发展中保护的策略。将全省划分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进行生态分级控制管理。

创新机制，强化调控：强化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主导作用，明确职责，落实分级目标、任务，创新机制，采取措施，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三）基准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02 年。

（四）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构筑山区生态屏障，把粤东、粤西地区建设成广东未来快速协调发展的

新跳板，把珠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可持续发展城市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和谐进步、生态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绿色广东。

近期目标（2005-2010年）：总体布局，重点建设。构筑生态安全体系，实施治污保洁和珠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行清洁生产，初步形成循环经济框架，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力争不欠新账、多还旧账。50%的地级以上市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要求，若干市率先达到生态市建设要求。

远期目标（2011-2020年）：全面建设，维护提高。全面落实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程，形成生态安全格局，建立循环经济社会体系，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80%的地级以上市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要求，50%以上的地级以上市达到生态市建设要求。

广东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表1。

三、战略任务

为实现绿色广东，要加快实施“三区控制、一线引导、五域推进”的总体战略。

三区控制：以优化空间布局为突破口，分类指导、分区控制，将全省划分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一线引导：**贯彻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主线，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促进产业生态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五域推进：**重点推进生态保护与

建设、水污染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以及核安全管理和辐射环境保护等五大领域的建设，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一）三区控制，优化产业布局。

根据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差异性，把全省陆域和沿海海域划分为 6 个生态区、23 个生态亚区和 51 个生态功能区（附图 2 和附表 2）。在此基础上，结合生态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全省陆域划分为陆域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附图 3）；结合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和海洋生态保护的要求，近岸海域划分为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实行生态分级控制管理（附图 4）。各地必须划定不小于附表 3 所规定面积的陆域和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

1. 严格控制区

陆域严格控制区总面积 32320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的 18.0%，包括两类区域：一是自然保护区、典型原生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栖息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后备水源地等具有重大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的区域；二是水土流失极敏感区、重要湿地区、生物迁徙洄游通道与产卵索饵繁殖区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

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总面积约 959.9 平方公里，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的 13.7%，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和红树林保护区等区域。

陆域及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内禁止所有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无关的开发活动。陆域严格控制区内要开展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有效保护原生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生境；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同时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红树林生态恢复，有效保护珍稀濒危海洋生物，避免开设航道和旅游线路。

2. 有限开发区

陆域有限开发区总面积约 85480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的 47.5%，包括三类区域：一是重要水土保持区、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功能控制区；二是城市间森林生态系统保存良好的山地等城市群绿岛生态缓冲区；三是山地丘陵疏林地等生态功能保育区。近岸海域有限开发区总面积约 4707.6 平方公里，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的 67.1%，包括养殖区、滨海浴场、盐业开发区、海滨旅游区、景观保护区、水上运动区、渔场渔业生产区等区域。

陆域及近岸海域有限开发区内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但必须保证开发利用不会导致环境质量的下降和生态功能的损害，同时要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区域生态功能的改善和提高。陆域有限开发区内要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水土流失。近岸海域有限开发区内要重点推行科学养殖技术，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和规模，滨海旅游区要严格划定边界，并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3. 集约利用区

陆域集约利用区总面积约 62000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地面积的 34.5%，包括农业开发区和城镇开发区两类区域。

近岸海域集约利用区总面积约 1353 平方公里，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的 19.3%，包括工业发展区、排污区、航运发展区、经济开发和围垦区等区域。

农业开发区内要加强生态农业建设、农业清洁生产和基本农田保护，降低化肥和农药施用强度，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城镇开发区内要强化规划指导，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近岸海域集约利用区内要严格按照近岸海域功能区的范围和功能定位进行有序开发，合理控制围海造地，科学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和规模，加强治污力度，避免开发建设对周围海域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二) 一线引导，贯彻循环经济。

1. 推进工业生态化转型

(1) 构建生态工业体系

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

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

动作用。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发展临海型、资源型、特色型工业，尤其是电力、石化、钢铁工业等，粤东地区要做强做大工艺玩具、音像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陶瓷等现有基础较好、轻工类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积极培育化工、电子、医药、机械和高技术产业；粤西地区要努力发展壮大石化、轻纺、家电、五金和以高岭土为主的资源深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大力培育钢铁、造纸、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山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力、建材、生态农业和旅游等特色产业。

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采取政策和经济手段，树立环保示范企业，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带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2）加强产业生态化建设

重点加快电力、石油化工、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纸及纸制品和纺织印染等 6 个重污染行业的生态化转型。

电力工业：合理布局新建电厂，除适当建设热电联供机组外，城市的市区和近郊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地区严格限制新建燃煤燃油电厂，珠江三角洲地区除已上报国家规划建设的项目及热电站外，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新的燃煤燃油电厂，新建大型燃煤燃油电厂主要布点在东西两翼地区。严禁新建单机容量小于 13.5 万千瓦的常规燃煤、燃油机组。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小型发电机组，2007 年底前，关停全省范围内所有 5 万千瓦以下

(含 5 万千瓦)的小火电机组。限制未进行烟气脱硫火电厂的生产,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电厂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装置,同时安装自动在线污染监测系统。全面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新建电厂要预留烟气脱硝场地。加强现有电厂的技术改造,强制推行清洁生产,新建电厂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石化工业:要采用热电联供和工业气体联产组合的公用工程,推广加氢、干式蒸馏等清洁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资源再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强制推行清洁生产,新建石化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钢铁工业: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优质薄型板材和特种钢材类产品。优化钢铁制造流程,发展综合节能技术。发展降低烧结机废气排放量与废气循环技术的资源化技术、粉尘回收技术、废钢加工处理技术,降低能耗物耗,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污染物排放。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强制推行清洁生产,新建钢铁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发展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和非金属矿深加工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和陶瓷废料等废物为原料的新型建材。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新型产品。禁止在城市市区、近郊区及风景名胜区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珠江三角洲地区不再规划新建、扩建水泥厂,重点发展粤北(清远、韶关)、粤西(云浮、肇庆的山区)、粤东(梅

州、惠州的山区)三大水泥熟料基地。鼓励发展日产4000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禁止建设日产2500吨及以下规模的新型干法转窑水泥项目、任何规模的立窑水泥项目,逐步淘汰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水泥生产线。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强制推行清洁生产,新建水泥生产线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造纸及纸制品业: 关闭设备和工艺落后、环境污染大、难以达标排放的小纸厂。由省统一规划布局纸浆生产基地,按照国家林纸一体化产业政策和省造纸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在粤东、粤西沿海地区规划布局纸浆生产基地,山区及水环境容量较小的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纸浆生产项目。企业应对碱法蒸煮废液进行碱回收和木质素提取,采用无氯或少氯纸浆漂白新技术,发展机械浆或化机浆、回收废纸制浆、生化法制浆。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采用高分子絮凝剂与生物法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废水。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强制推行清洁生产,新建项目要达到纸浆造纸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纺织印染业: 推行生态纺织品,使用低污染、无污染的原辅材料,使用绿色环保染料和上染率高的染料,禁止使用偶氮染料或其它致癌染料和过敏性染料,避免使用含重金属盐、游离甲醛等功能整理药剂和固色剂。淘汰用含氯有机载体作为分散染料载体的染色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酶、无水或非水染整加工工艺、超临界二氧化碳流体染色、低温及低浴比染色工艺。加强现有企

业的技术改造，强制推行清洁生产，新建生产线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要合理控制工业园区占地规模，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少占耕地。科学编制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集中供能设施和环境基础设施，合理制定产业准入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要严格工业园区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推进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积极开展园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各地应根据地方优势、行业特色及资源条件，全面探索实践生态工业和循环经济理念，积极开展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创建工作。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几何中心，且濒临海岸带保护区，是生态脆弱区和环境敏感区，开发建设要遵循“生态优先、协调发展”的原则，建设毗邻珠江口的湿地保护区，避免布设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如大型炼油石化基地和钢铁基地等。

汕头废旧电器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园区：尽快编制该示范基地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运用循环经济的理念，坚持集中管理、规模化发展的原则，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严格规定进入基地企业的规模、档次和技术水平。

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园区开发要按照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实行集中供热、供气和废水、废物集中处理，大力

推行清洁生产。要以“钢铁板材-加工-多级利用-废金属回收”、“废旧金属-加工处理-金属原材料”以及“废 PET 塑料瓶-加工处理-塑料产品”等产业链为基础，构建一个布局合理、生产节约、环境优良的园区生态工业群落。

东莞松山湖科技园：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制定控制性详细计划，严把规划建设关。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制定产业准入目录，禁止污染环境、高耗地、高耗能、高耗水和劳动高度密集的产业进入，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教育等知识密集型产业。严禁破坏园区的生态景观，促进园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加强农业生态化建设

(1) 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

搬迁或关闭位于水源保护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畜禽养殖场。适度控制养殖规模，原则上珠江三角洲河网区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引导畜禽养殖业向消纳土地相对充足的山区转移，走生态养殖道路，减少畜禽废水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畜禽禁养区，严禁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

提高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水平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1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60%，粪便资源化率达 80%以上，新建户用沼气池 15 万户；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资源化率达 90%以上，农村能源实现高效化、优质化、

清洁化。

（2）推广生态农业

逐步扩大生态农业覆盖面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生物防治技术，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及农产品认证工作。到 2010 年，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占 30%以上，综合防治病虫害农田面积占 50%以上；到 2020 年，综合防治病虫害农田面积占 80%以上。

（3）加强农业环境监测

到 2010 年，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扩大到县（区）级，初步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到 2020 年，健全覆盖全省的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全面监控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

3.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

（1）建设生态旅游景区

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加强现有旅游景点、景区的环境管理和生态旅游产品开发。粤东地区以汕头市为区域性旅游中心城市，以潮汕文化为主题，突出民俗文化特色，优先发展滨海生态游和温泉生态游，同时加强与福建、江西省旅游资源的整合。粤西地区以湛江市为区域性旅游中心城市，突出海滨海岛、热带农业、温泉和岩溶地貌特色、民俗文化和古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等，优先发展滨海生态游、火山科普游、温泉游和农业生态游，同时加强与海南、广西省的旅游合作。山区以韶关市为区域性旅游中心城市，发展山水风光游、森林游、民俗文化旅游和温泉游，同时

加强与湖南、江西及广西的资源互补。积极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2) 加强旅游服务业环境管理

认真贯彻与生态旅游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旅游宾馆、风景名胜區要积极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同时，加强对旅游服务业的管理，加强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和旅游从业人员、游客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

4. 培育绿色生态文明

(1) 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全民环境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实施企业环境行为公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等实行公示，对群众反映强烈或环境敏感的项目实行听证制度；建立健全群众参与环境监督的激励机制，提高环保公众参与度。

(2) 推进生态示范和绿色创建活动

推进生态示范区建设。新建居民区应在建筑设计、建设过程中加强污水处理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配套，老居民区逐步实施垃圾分类。加快生态市、县建设步伐，以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为载体，大力推进我省农村治污保洁工程，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启动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到2010年，建成6个以上的国家级生态示范区，350个以上的省级生态示范区。

深入开展“创绿”活动。制定“创绿”工作的计划和目标，积极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酒店和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宣传生态理念；开展带动社会生态建设的实践活动；通过校园绿化、卫生保洁、垃圾分类收集等活动改善校园环境，2010年，10%的中小学建成绿色学校；2020年，40%的中小学建成绿色学校。

（3）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推行公交优先，鼓励发展电车、燃气车等绿色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交通网络路线要避免通过生态环境脆弱地带，提高道路建设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严格控制交通噪声。

（4）倡导绿色生活

提倡节约用水的生活方式，制定多途径强制性的节水法规，加快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研究开发节水生活用具。完善峰谷电价政策，提高生产生活能源使用效率。制定和实施包装物强制回收政策，鼓励企业使用绿色包装，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包装产品。制定有利于绿色消费的经济政策，鼓励绿色采购。改变不良饮食习惯，培育人们选择对环境负责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环境道德和生活习惯。

（三）五域推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系统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

（1）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七个一级结构性生态控制区和“一带五江，四横八纵”的一级生态廊道体系，以及点、线、面结合的二级生态控制体系。

一级结构性生态控制区包括 4 个陆域一级结构性生态控制区和 3 个海域一级结构性生态控制区（附图 5）。其中，陆域一级结构性生态控制区包括粤北南岭山区、粤东凤凰-莲花山区、粤西云雾山区和珠三角环形屏障区，是生态公益林的主要建设区域，要提高区内生态公益林的比例，控制林木开发，优先选用乡土物种，维持自然生境，维护控制区内生态系统的自然演替，保存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在空间上形成广东省陆域生态屏障；海域一级结构性生态控制区包括大亚湾-稔平半岛区、珠江口河口区、韩江出海口-南澳岛区，必须严格控制陆源污染，限制海洋捕捞、旅游业发展，严格保护近岸海域红树林等湿地，并采取措施促进生态恢复，保护水生生物繁衍生息的良好环境，在空间上形成广东省海域生态屏障。

一级生态廊道体系为“一带五江、四横八纵”的空间结构，“一带五江”指沿海防护林带、西江、北江、东江、韩江、鉴江，“四横八纵”为重要的交通廊道（附表 4 和附图 5）。一级生态廊道体系要建立完善防护林体系，形成乔灌草相结合，多树种、多层次相结合的自然错落景观，控制城镇居民点沿路带状蔓延，引导沿线城镇呈组团式发展，加强一级结构性生态控制区间的生态联系。二级生态控制体系重点建设 21 处区域性生态控制区、各主要公路及河流等次级生态廊道、10 处城市绿核、10 个关键自然生态节点和 21 个城镇生态节点等（附表 5 和附图 5），要利用道路绿化、宅间绿化、组团绿化等多种类型，建设功能完善的绿地系统。

（2）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

系统建设国家、省、市、县级等多层次的森林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自然遗迹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类型和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要按照《广东省林业生态省建设规划》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总体发展规划（2004-2015）》做好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建设的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见附表 6。

到 2010 年，陆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占全省陆地面积的比例达 8%，近岸海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的比例达 5%。到 2020 年，陆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占全省陆地面积的比例达 10%，近岸海域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的比例达 6%。

（3）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

水源涵养区指主要河流水系上游及重要水源地的集水区，重点包括北江、东江、西江、韩江、潭江、绥江、鉴江、九洲江、南渡河、漠阳江、流溪河、增江、沧江河、西枝江、连江等支流中上游的集水区以及主要水库的集水区。各地要结合实际，坚持优先保护饮用水源的原则，严格划定水源涵养区，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对策和保护措施。各地主要饮用水库见附表 7。

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水源涵养区的生态保护，要严格控制水土流失，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保护饮用水源地及其上游地区的自然植被；加大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力度，加大低效林改造和退耕

还林力度，坡度大于 25 度以上耕地要尽快实现退耕；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广生态农业、立体农业和节水农业，推广使用生物杀虫剂和天敌防治害虫，降低农药、化肥的施用强度，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发展无公害安全食品，建设高标准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控制畜禽养殖场规模，推广利用沼气，实现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水污染型项目。

到 2010 年，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90%，区内森林覆盖率达 70%。到 2020 年，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95%，区内森林覆盖率保持 70%以上。

（4）加强近海和海岸带生态保护

到 2010 年，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场等典型的海洋生态系统得到重点保护，近海和海岸带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红树林面积达 2 万公顷。到 2020 年，重要生境得到恢复并保持完整，海洋生态系统呈良好状态，红树林面积达 3.2 万公顷。

（5）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保护

到 2010 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防御 10 年一遇的标准；人为水土流失全部得到治理，大于 25 度陡坡开垦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所有新建项目必须按规定申报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和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到 2020 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000 平方公里，水

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防御 20 年一遇的标准；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得到完全控制；实现水土流失的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管理走上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轨道。

重点预防区：为北江和东江上游地区，包括韶关、清远市，广州市的从化，惠州市的龙门，河源市的和平、连平、东源、龙川以及河源市东江流域部分。要以保护现有植被为重点，做好封山育林育草，禁止无序砍伐林木，做好局部治理工作。

重点监督区：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南部沿海地区，包括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揭阳、汕尾等市，以及广州市的增城、花都、番禺，惠州市的惠阳、博罗，湛江市的徐闻、遂溪、吴川、雷州，潮州市的潮安，肇庆市的高要，茂名市的茂南区、电白，云浮市的云城区、云安等。要加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城市开发区水土保持要与郊野公园、风景区、水源林保护区建设结合起来，改善城市整体生态功能。

重点治理区：包括梅州、河源、云浮、茂名等市，以及肇庆市的广宁、封开、怀集、四会、德兴，惠州市的惠东，湛江市的廉江、雷州，潮州市的饶平，韶关市的南雄、始兴，清远市的连州，汕尾市的陆丰，揭阳市的惠来、普宁，汕头市的南澳等。要加强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大工程投入，采取措施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2. 综合整治水环境

到 2010 年，80%国控、省控断面按功能达标，85%以上的跨市交界断面按功能达标，90%的近岸海域水质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控制在 90 万吨/年；到 2020 年，98%国控、省控断面按功能达标，90%以上的跨市交界断面基本按功能达标，95%的近岸海域水质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80 万吨/年。

（1）优化水环境功能分区

为合理利用水资源和水环境容量，实现高、低水功能区之间的有序协调，按照优先保护饮用水源、明确水环境功能的原则，统筹兼顾上、下游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技术要求，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地科学修订全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并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2）严格产业污染控制

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手段，降低单位工业产值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产业废水集中处理，严格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工业产业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到 2010 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9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65%；2020 年实现工业废水排放完全达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0%。

（3）大力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继续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地级以上市要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重点推进县城、中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配套建设污水输送管网，污水处理厂尾水要严格达标排放，并排入指定的纳污河道。到 2010 年，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以上，其中山区达到 50%以上，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不低于 70%；全省所有的设市城市、县城镇、60%以上的中心镇要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省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00 万吨/日以上。

（4）综合控制面源污染

加大城市路面清扫力度，严格建筑工地环境管理，加强裸露地面绿化，控制城市面源污染；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改进生产技术；推进集约化农业清洁生产，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5）综合整治污染河道

研究经济可行的河道综合整治技术，加强对受污染河道的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着重抓好珠江广州河段、深圳河、淡水河、石马河、东莞运河、石岐河、佛山水道、江门河、天沙河、南江河、南山河、枫江、练江、小东江、黄冈河的综合整治工程，到 2020 年水质基本达到功能要求。各地要编制城镇河涌综合整治规划和实施计划，推进污染严重的河涌综合整治，结合河道清障、截污、治污、清淤、堤防建设等，加强河涌的净化和美化，消除城市内河涌黑臭现象，河涌水质和景观得到明显改善。

3.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到 2010 年，各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均值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的 90%以上。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20 万吨/年。酸雨污染控制在“十五”期末水平，酸雨控制区内降水 PH 值小于 4.5 的地区不再扩大，酸雨频率控制在 50%以下。到 2020 年，各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均值均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的比例达 95%。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100 万吨/年。酸雨控制区内降水 PH 值小于 4.5 的地区进一步缩小，酸雨频率进一步下降。

(1) 明确行业重点和分区重点

大气污染防治要重点控制火电、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行业的废气排放及机动车尾气排放。

珠江三角洲地区要全面治理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重点控制城市为东莞、广州、佛山、江门和深圳等市。粤东、粤西地区以防为主，着重治理可吸入颗粒物，重点控制城市为汕头、湛江和茂名等市。山区着重治理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重点控制城市为韶关市。

(2) 优化能源结构

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重，积极实施“西电东送”战略，积极发展核电，适度发展天然气（LNG）电，大力发展风能发电、太阳

能发电、海浪能发电等清洁能源。

到 2010 年，全省范围内尚未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的企业，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 以下，燃油控制在 0.8% 以下，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配套使用固硫剂或脱硫剂。

加快城市民用燃料结构改造步伐，以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液化天然气建设工程为突破口，逐步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有条件的燃煤燃油热电联供电厂机组、工业锅炉全部改用液化天然气，依托沿海港口逐步建设粤东、粤西地区城市液化天然气工程。

（3）削减二氧化硫

加快电厂脱硫步伐，规划新建火电项目脱硫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并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装置。按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燃煤燃油电厂脱硫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实施现有燃煤燃油火电厂脱硫工程。

（4）控制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大力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特别是水泥行业的颗粒物污染；控制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扬尘污染；所有电厂和工业锅炉要安装烟尘净化装置，规模以上、位于敏感区和严重影响众生产生活的餐馆要安装油烟净化器。开展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问题、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垃圾焚烧二次污染防治研究。

（5）强化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到 2010 年，已建燃煤燃油电厂全部安装低氮燃烧器，推广采用烟气脱硝技术，控制电站锅炉、工业锅炉、茶浴炉等固定源的

氮氧化物排放。

严格控制城市市区摩托车的增长，适当控制大城市私家车数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严格执行《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机（发动机）达标车型目录》，制定并定期公布广东省机动车污染物高排放车型目录和环保车型目录；实行新车准入制度，2007年1月1日起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提前实行国Ⅲ标准，2007年7月1日起全省实行国Ⅲ标准；改善油品质量，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销售符合国Ⅲ标准的车用燃油；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用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禁止不达标机动车上路行驶；2006年底前重点城市制定和实施在用车环保分类标志制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调整和限制某种标志的车辆上路；建立科学的交通管理和臭氧浓度常规预报系统；严格执行机动车到期报废制度。

4.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

（1）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要完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交换网络体系，并加快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要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突出区域服务功能，由省统一规划定点，在全省规划建设6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到2010年，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全省所有地级以上市各建设1座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到2010年，医疗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理处置。

（2）电子垃圾处理处置

要组建废旧电子电器收集网络，到2010年，建设废旧电子电

器收集网点 450 个，各区、镇至少设置 1 个收集点，废旧电子电器收集率达 70%。

要加强区域联合，由省统一规划定点，在全省规划建设 5 个区域性电子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到 2010 年，废旧电子电器集中处理率达 70%，资源化利用率达 60%。

（3）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审计，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物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继续加强粉煤灰炉渣的综合利用，如配置水泥、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并加大在筑路和回填等方面的应用。原则上，全省所有地级以上市各建设 1 座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鼓励区域联合，到 201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85%。

（4）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以深圳、广州为突破口，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系统，逐步向粤东、粤西地区和山区全面推广，到 2010 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60%。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到 2010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70%。

在广州、深圳、揭阳、湛江、韶关、清远等市建立区域性废纸、金属、玻璃、塑料和橡胶分拣加工集散中心，全省各区、镇建设 1 个以上的垃圾回收站，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科学规划并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0 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0%以上。

5. 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1) 建设辐射环境基础信息和管理信息系统

开展环境辐射水平调查，摸清全省尤其是存在放射性污染源地区和高本底地区的放射性生态环境状况。

建设辐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反映全省辐射环境质量，包括建立环境辐射日常管理与监测数据库、核电站和省内主要辐射污染源环境监测数据库和放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

(2) 合理解决重点放射性污染

全面治理位于东江、西江、北江上游的铀矿勘查和开采冶炼退役工程；妥善处理全省伴生放射性尾矿，在粤东、粤西地区各建一个区域性伴生放射性尾矿处置场，粤北地区利用现有铀矿山尾矿处置场进行处置；扩建、新建广东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到2010年全省放射性废源、废物收贮率达100%。

四、保障体系

(一) 政策保障：强化环境管理。

1. 加强环境法制建设

针对我省实际情况和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加快立法进度，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法规体系。制定我省促进循环经济、加强生态保护、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鼓励公众参与等地方性法规，修订完善现有法律法规，重点解决管理体制不顺、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等问题，增强执法的有效性。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和破坏

生态行为。

2. 完善综合决策机制

各级政府建立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组织制定重大环境与发展政策，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审议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立环境与发展咨询制度，各级政府建立由多学科专家组成的环境与发展咨询机制，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规划实施以及重大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充分的研讨和咨询，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完善环境管理机制

理顺环境管理体制：建立统一监管和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机制，明确政府、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各级环保部门建设，制定和实施各级环保机构编制规范化建设方案，充实环保管理队伍力量，强化综合决策能力；创新环境执法机制，实施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建立健全区域协调机制：研究推广流域联防联控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合审批、跨行政区域污染事故应急协调处理等制度，鼓励环保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协调解决跨地区、跨流域重大环境问题；积极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环保合作，建立珠江流域协调机制。

深化和完善环保考核机制：研究适合我省的绿色 GDP 核算框架，建立绿色经济核算体系；将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环境质量变化、污染排放强度和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纳入环保实绩考核指标体

系，其考核结果是市、县党政班子及其成员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造成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生态破坏严重、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4.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

完善环境经济激励政策：建立有利于节水、节能的价格机制，合理确定各类用户的计划量和定额，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用电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制定鼓励中水回用的政策；对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给予扶持；落实火电厂脱硫补助政策，在电厂脱硫征地、关键设备进口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和帮助，促进脱硫工程的全面实施；建立二氧化硫总量配额管理制度，积极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机制。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各级政府在加大资金投入的同时，还应通过政策引导和优惠措施推进社会多元主体投资环境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制定分区域污水、垃圾处理费下限标准，严格规范排污费征收制度，实行危险废物安全处理收费制度，对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给予用地和用电上的优惠；完善环境基础设施的服务、价格、质量、成本监管体系和特许经营等相关配套政策，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

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资源有价和生态补偿意识；加快建立

和完善生态保护和建设财政转移支付、流域水权交易、流域异地开发、区域产业联合开发等区域生态补偿机制，解决上下游之间、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受益地区对受损地区、自然保护区内外等利益补偿问题，从根本上协调区域间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5. 创新环境监管制度

严格环境准入和淘汰制度：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粤东、粤西地区和山区不同的环保要求，分区制定重点污染产业控制名录，严格行业经济技术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有关规划、不符合重要生态功能区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对污染严重的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强制淘汰制度；重污染行业环保审批权限上收一级，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制度。

严格环境监管制度：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的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化学制浆、电镀、纺织印染、制革、化工、建材、冶炼、发酵和危险废物等重污染行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严格实行统一定点、统一规划。研究符合环境容量要求的污染物总量分配方案，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超总量排污和无证排污，逐步建立以排污申报为基础、总量控制为主线、排污许可证为重点、在线监控和现场监督检查为手段的污染源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企业环保信用

管理制度；完善环保监督员制度、公众参与环境监督制度、公众参与综合决策制度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等；支持并规范环保非政府组织。

6. 提升环境管理效能

强化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环境监测机构和队伍建设，重点建设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广州和深圳、粤东、粤西和山区等区域性监测中心站；到2008年，一级监测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到2010年，二级站及有条件的三级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强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高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立环境预警应急监测；提高微量有毒有害污染物监测水平，开展土壤和生态环境监测；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化。

健全核安全与辐射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到2010年，核技术应用单位较多、管理任务较重的地级以上市，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人员力量，形成全省核安全与辐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与应急指挥网络。到2010年，省环境辐射研究监测中心要按国家认可实验室的标准配备辐射监测仪器和设备。各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站确保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设备；其他涉及辐射环境保护的部门，如卫生、商检、海关等要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共同构筑全省辐射环境的安全防线。

完善环境监察体系：改革和创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体制，积极稳妥推进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调整和规范行政执法机构，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基层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环

境监察人员和执法装备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并纳入公务员序列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体系：到 2010 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一体、功能完善、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电子政务综合信息平台和环境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等，初步实现“数字环保”的目标。

完善环境宣教体系：重视和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到 2010 年，全省建成比较完善的环境宣传教育网络，宣教队伍的知识结构和学历水平有较大改善。到 2020 年，全省建立完善的环境宣传教育网络，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化宣传教育队伍。

构建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加强省级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强化省、市、县三级固体废物管理；开展全省固体废物调查，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二）科技保障：构建科技支撑体系。

1. 建立省级环保科技创新基地

加快国家和省级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环保科技专家及各专业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优化环保科技队伍结构，提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机构环境科研能力和水平。

2. 开展重大环境科技攻关

重点研究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火电厂脱硫、脱氮和机动车尾

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以及高效微生物与生物工程等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开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乡镇污水生态处理技术和太阳能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节能降耗、无废少废新技术、新工艺，绿色生产制造、生态工业及废旧资源再利用等循环经济重大关键技术；调查研究光化学污染、有毒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激素、电子垃圾、外来物种入侵、放射性生态环境影响等新型环境问题，全面评价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开展区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区域生态系统二氧化碳吸收能力以及温室效应增强对气候和生态环境影响等问题的研究；开展切合我省实际的资源与环境管理政策和标准、土壤监测、生态与环境监测等技术研究，建设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监控网络，构建水、大气、生态、土壤等环境预警和应急体系。

3.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着力培育骨干企业，推进产学研联合攻关和开发，发挥大企业在科技推广和创新方面的优势；建立污染控制技术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产业化等激励机制，每年重点支持 3-5 个环保产业高新技术示范工程和装备国产化项目，逐步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技术和产品，形成一个高科技环保企业群，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和环保产业科技水平。

（三）工程保障：落实六大重点工程。

为实现环境保护目标，2010 年前优先实施以下六大重点工程，约需投资 1339 亿元。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财政支持及社会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市场化引导作用。

1.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

总投资 570 亿元。其中：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需投资 362 亿元，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公益林建设、低质天然林改造、商品用材林基地建设、退耕还林与退荒还林、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土保持、海岸带红树林保护与建设、湿地保护与建设、沿海防护林建设等；平原经济区生态保护工程需投资 60 亿元，主要用于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生态农业系统建设、绿色通道建设、城间山地绿岛森林生态公园建设等；江河湖库与海洋水生态安全建设工程需投资 50 亿元，主要用于重要江河水系生态防护、珠江出海口门整治、鱼类洄游通道恢复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需投资 50 亿；农村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需投资 45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优美乡镇、生态示范区和生态文明村建设以及农村沼气工程等；莲花山钨矿环境整治等矿区生态修复工程需投资 3 亿（附表 8）。

2. 区域污水处理及河道整治工程

总投资约 380 亿元。其中：投资 176 4 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 595 万吨/日，需重点建设的项目见附表 9；投资 203 4 亿元用于区域污染河道整治，需重点治理的河道见附表 10。

3. 电厂脱硫工程

总投资约 150 亿，全省范围内燃煤、燃油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硫装置，削减二氧化硫约 60 万吨/年。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总投资约 238 亿元。其中：投资 25.3 亿元建设 6 个区域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新增处理能力 44 万吨/年（附表 11）；投资 1.2 亿元新增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处理能力 180 吨/日；投资 25.7 亿元建设 5 个区域性废旧电子电器集中处理中心，新增处理能力 383 万吨/年（附表 12）；投资 10.5 亿元新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能力约 6000 吨/日；投资 169 亿元新增垃圾处理规模约 5 万吨/日；投资 6.3 亿元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全面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 放射性尾矿及放射性废物（源）处理工程

总投资约 8500 万。其中：建设粤北放射性尾矿处置场约需 2000 万元，建设粤西放射性尾矿处置场约需 2250 万元，建设粤东放射性尾矿处置场约需 2250 万元，建设城市放射性废物（源）暂存库约需 2000 万元（附表 13）。

6.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各级政府要加大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的投入，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给予落实，不断提高环境监测、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信息、宣教等水平，逐步建立完善全省环境预警应急体系。

附表1 广东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指标	2002年	2010年	2020年	
1	城市空气质量达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85	90	95	
2	环境质量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83.8	95 其中:山区 98	98
3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68.4	80 其中:山区 90	98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监测达标率(%)	-	90	95
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dB(A))	-	<56	<56
6		污染控制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95	100
7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83.4	90	95
8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78.3	90	100
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50	65	80
10	放射性废源、废物收贮率(%)		2.2	100	100
11	SO ₂ 排放总量(万t/a)		97.6	≤120	≤100
12	COD排放总量(万t/a)		95.2	≤90	≤80
13	环境建设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21.1	60 其中:山区 50	80 其中:山区70
1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9.3	80 其中:山区60	90 其中:山区70
1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4.4	85	90
1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25	100	100
17	生态环境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7.64	12	14
18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3.2	35	40
19		森林覆盖率(%)	57.2	58 其中:山区 68	60 其中:山区70
20		陆域自然保护区占全省陆地面积比例(%)	4.31	8 其中:山区 10	10 其中:山区14
21		近岸海域自然保护区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比例(%)	4.01	5	6
22	其它	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例(%)	2.47	3	3
23		环境保护综合指数	80	86	90

注:珠三角地区按照《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粤府〔2005〕16号)执行。

附表2 生态功能区划方案

编号	功能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1	南岭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区	61987.43	35.15
11	南岭西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亚区	14311.05	23.09
111	仁化北部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4019.04	28.08
112	乐昌西部河谷生态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839.19	5.86
113	乳源西南部大东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3648.52	25.49
114	连州北部山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2355.26	16.46
115	连南-怀集山地水土保持与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生态功能区	2740.81	19.15
116	连山山地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功能区	708.23	4.95
12	韶关-阳山河谷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亚区	7820.16	12.62
121	韶关河川丘陵农业与城市经济生态功能区	5019.86	64.19
122	连州-阳山林农经济复合水土保持区	2800.29	35.81
13	北江中游山地丘陵水土保持生态亚区	25101.22	40.49
131	曲江东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1049.78	4.18
132	北江中游山地丘陵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17508.37	69.75
133	翁源-英德河川丘陵农林复合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1629.76	6.49
134	怀集-广宁林农复合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4012.54	15.99
135	怀集西部农业与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	257.60	1.03
136	龙门中东部沿河农业与城镇经济区	643.17	2.56
14	南岭东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亚区	14755.00	23.80
141	连平-新丰山地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3529.82	23.92
142	平远-大埔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8275.41	56.09
143	东源北部山川谷地农林经济复合生态功能区	876.13	5.94
144	新丰江水库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1259.65	8.54
145	梅洲北部河谷农业-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	814.00	5.52
2	广东中部山地丘陵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水土保持生态区	63756.15	36.16
21	广东中西部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亚区	22405.25	35.14
211	封开农林复合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1854.83	8.28
212	信宜-德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16293.71	72.72
213	罗定平原丘陵旱作农业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1501.11	6.70
214	信宜东部山地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1327.20	5.92
215	高州-阳春山地丘陵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	1428.40	6.38
22	珠三角西部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农业生态亚区	11168.78	17.52
221	云浮-鹤山丘陵水源涵养林农复合生态功能区	5556.62	49.75
222	台山-恩平农业-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	3919.86	35.10
223	斗门入海口山地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生态功能区	776.26	6.95
224	台山南部沿海山地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生态功能区	916.03	8.20
23	珠三角北部山地丘陵水土保持与生态农业生态亚区	6684.12	10.48
231	增城-博罗丘陵山川林农复合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4238.43	63.41
232	惠州-河源山川谷地旱作生态农业生态功能区	2445.68	36.59
24	莲花山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亚区	19729.76	30.95
241	莲花山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13884.25	70.37
242	紫金山川谷地农林与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	2949.39	14.95

编号	功能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243	东源-紫金丘陵林农复合水土保持区	2896.12	14.68
25	梅州河谷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亚区	3768.24	5.91
251	梅州河谷农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3768.24	100.00
3	粤东南沿海平原丘陵农业-城市经济生态区	11108.53	6.30
31	潮汕平原丘陵城市经济-农业生态亚区	5202.97	46.84
311	饶平东北部丘陵山川林农复合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832.07	15.99
312	潮汕平原生态农业-城市经济生态功能区	4370.90	84.01
32	潮汕平原经济圈城间绿岛生态防护生态亚区	2796.95	25.18
321	粤东南经济圈城间绿岛防护生态功能区	783.89	28.03
322	陆河峨眉嶂生态系统维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2013.06	71.97
33	海陆丰-惠来热带平原农业-城镇经济生态亚区	3108.61	27.98
331	海陆丰-惠来热带平原农业-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	3108.61	100.00
4	珠江三角洲平原农业-都市经济生态区	16622.71	9.43
41	深莞惠珠江东岸都市生态亚区	4951.38	29.79
411	深圳-东莞珠江东岸都市经济生态功能区	3667.90	74.08
412	惠州平原丘陵城市经济-农林复合生态功能区	1283.49	25.92
42	广佛珠三角中部都市生态亚区	1306.89	7.86
421	广佛珠三角中部都市经济生态功能区	1306.89	100.00
43	珠江三角洲依山环城平原生态农业生态亚区	9264.30	55.73
431	珠三角平原生态农业与河网营养物质保持生态功能区	7787.57	84.06
432	清远河谷平原生态农业生态功能区	1476.73	15.94
44	中珠(澳)珠江西岸都市生态亚区	1100.14	6.62
441	中珠(澳)珠江西岸都市经济生态功能区	1100.14	100.00
5	粤西热带雨林气候平原丘陵农业-城市经济生态区	22864.49	12.97
51	雷州半岛丘陵台地水土保持与农林复合生态亚区	3814.80	16.68
511	徐闻南部沿海台地农林生态防护生态功能区	1605.97	42.10
512	徐闻中部台地森林生态防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2208.83	57.90
52	粤西滨海台地平原农业-城市经济生态亚区	8989.23	39.32
521	茂名-吴川平原台地生态农业城镇密集生态功能区	6508.28	72.40
522	湛江-雷州台地农林复合-城市生态防护生态功能区	2480.95	27.60
53	鉴江上游丘陵水土保持与河谷农林复合生态亚区	4407.91	19.28
531	廉江北部丘陵水源涵养与农林复合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4407.91	100.00
54	漠阳江流域河谷平原-丘陵生态农业生态亚区	5652.55	24.72
541	阳江河谷平原丘陵生态农业与城市经济生态功能区	5652.55	100.00
6	南部沿海生态防护区	7020.5	—
61	粤东沿海生态亚区	—	—
62	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生态亚区	—	—
63	粤西沿海生态亚区	—	—

注：一级区(1~5)的面积百分比为占全省总面积比例，二级区(11~54)为占一级区面积比例，三级区(111~541)为占二级区面积比例。

附表3 陆域及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面积

序号	地区	陆域严格控制区 (平方公里)	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 (平方公里)
1	广州	858.41	0
2	深圳	158.43	0
3	珠海	31.79	170.2
4	汕头	222.31	0
5	佛山	55.92	-
6	韶关	4452.30	-
7	河源	3418.02	-
8	梅州	2461.56	-
9	潮州	663.67	11.7
10	惠州	1881.19	228
11	汕尾	1186.73	77.9
12	东莞	15.68	0
13	中山	9.86	0
14	江门	1890.95	0
15	阳江	1891.47	0
16	湛江	1870.19	453.7
17	茂名	1856.25	0
18	肇庆	2594.87	-
19	清远	5051.52	-
20	揭阳	542.96	18.4
21	云浮	1205.80	-
合计		32319.88	959.9

注：各地需按要求分别划定不小于上表所规定面积的陆域和近岸海域严格控制区。

附表4 “四横八纵”交通生态廊道体系建设方案

廊道名称		廊道走向
四横	北部通道	以 323 国道为主，途径连山—连南—连州—乳源—韶关—始兴—南雄，主要连接江西赣州与广西贺州。
	中部通道	以广梧高速、梅河高速、205 国道为骨架，连接广西(梧州)—郁南—云浮—高要—三水—广州—增城—博罗—河源—龙川—兴宁—蕉岭，通往福建。
	南部通道	以三茂铁路线、325 国道、广湛高速为主，连接遂溪—化州—茂名—阳春—新兴—高要—肇庆—四会—清远—从化、龙门—博罗—惠阳—惠东—陆河—揭西—揭阳—潮州，通往福建。
	沿海通道	以西部沿海高速、深汕高速为骨架，连接广东沿海各市和港澳地区，具体路线为：阳江—阳东—台山—斗门—珠海(伶仃洋大桥)，通往香港—深圳—惠阳—汕尾—海丰—陆丰—惠来—潮阳—汕头—澄海—饶平，通往福建。
八纵	一纵	以 205、206 国道、梅汕高速为主，连接汕头—揭阳—丰顺—梅州—蕉岭，通往福建。
	二纵	汕尾—陆丰—陆河—揭西—五华—兴宁—平远，通往江西。
	三纵	以粤赣高速、京九铁路、205 国道为主，连接深圳—惠州—河源—和平，通往江西。
	四纵	以京珠高速为主，连接珠海—中山—广州—从化—佛冈—曲江—韶关—乳源，通往湖南。
	五纵	以珠江三角洲地区高速公路和 107 国道为主，连接深圳—东莞—广州—清远—阳山—连南—连州，通往湖南。
	六纵	连接珠海—斗门—江门—鹤山—三水—四会—广宁—怀集，通往广西贺州。
	七纵	以 324 国道、阳江市一级公路为主，连接阳江—阳春—罗定，通往广西岑溪。
	八纵	以 207 国道、三茂铁路和广湛高速的南段为主，连接徐闻—雷州—湛江—电白—茂名—高州—信宜，通往广西岑溪。

附表 5 二级生态控制体系建设方案

类 型	范 围
<p>区域性生态控制区 (共 21 处, 22465 平方公里)</p>	<p>郁南-云安云开大山区; 封开-德庆七星岩顶区; 连州-阳江起微山余脉区; 英德-阳山-清远水源涵养区; 新丰-河源-龙门新丰江水库区; 紫金-五华-河源七目嶂区; 枫树坝-野猪嶂区; 平远-蕉岭区; 陆河-慈宁-陆丰峨眉嶂区; 鹤地水库区; 鹤凰嶂区; 阳江紫罗山区; 雷州半岛石茆岭区; 皂幕山区; 古兜山-凉帽顶山区; 台山大龙洞林场; 狮山林场和东山林场中心的西南沿海山区; 斗门黄杨山区; 高明云勇林场; 增城从化之间的大金山区; 深圳梧桐山-大鹏半岛山区等。</p>
<p>次级生态廊道</p>	<p>以潭江、绥江、漠阳江、连江、西枝江、流溪河、粤西的雷州青年运河、粤东的榕江、枫江等为主体, 构建次级河流生态廊道; “四横八纵”一级廊道以外的高速公路、国道、铁路主干道构成二级交通生态廊道体系。</p>
<p>城市群绿核 (共 10 处 2490.3 平方公里)</p>	<p>汕头-揭阳-惠州城市群绿核、惠来-潮汕城市群绿核、湛江绿核、茂名城市群绿核、深-莞-惠和博罗县城之间以羊台山、大岭山、白云嶂为中心的城市绿核区、中山珠海之间以五桂山-凤凰山为中心的城市绿核、广州北部城市连绵带中以白云山-帽峰山为中心的城市绿核、江门新会之间以圭峰山为中心的城市绿核区、肇庆端州区鼎湖区和高要之间的栏河山区、佛山南部的基塘区等。</p>
<p>关键自然生态节点 (10 个)</p>	<p>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曲江罗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海丰公平大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深圳水库水源水质省级保护区、江门红树林湿地、茂名红树林湿地、湛江红树林湿地。</p>
<p>城镇生态节点 (21 个)</p>	<p>21 个地级以上市城区所在地。</p>

附表6 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建设方案

序号	地区	保护区名称	地点	面积 (公顷)	类型 或对象	建设 目标	建设 类型
1	广州	广州南沙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广州	2500	海洋(湿地)生态	国家级	新建
2	珠海	珠海荷包-大芒自然保护区	珠海	1650	湿地生态	省级	整合升级
3		珠海佳蓬列岛海洋特别自然保护区	珠海	3000	海洋生态	国家级	新建
4	汕头	南彭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汕头	61432	海洋生态	国家级	升级
5		汕头岛屿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汕头	550	海洋生态	省级	新建
6		汕头市湿地自然保护区	汕头	20091	湿地生态	省级	新建
7	韶关	曲江罗坑自然保护区	曲江	20424	森林生态	国家级	升级
8		乐昌杨东山十二度水自然保护区	乐昌	11651	森林生态	国家级	升级
9		广东粤北华南虎自然保护区	韶关	86000	野生动物	国家级	整合升级
10		曲江沙溪自然保护区	曲江	9040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11		南雄青嶂山自然保护区	南雄	20400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12		翁源老隆山自然保护区	翁源	6288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13		韶关市北江斑鳖自然保护区	韶关	10000	水产种质资源	省级	新建
14		南雄恐龙蛋化石群	南雄	2000	地质遗迹	国家级	升级
15	河源	龙川鹤畲自然保护区	龙川	2365	野生动物	省级	整合升级
16		紫金乌禽嶂鸡公嶂自然保护区	紫金	6850	野生动物	省级	整合升级
17		河源下营大鲵自然保护区	河源	220	大鲵	省级	新建
18		河源恐龙蛋化石群	河源	1002	地质遗迹	国家级	新建
19	梅州	大埔丰溪自然保护区	大埔	10590	森林生态	国家级	升级
20		平远龙文蟒蛇、猫头鹰自然保护区	平远	2567	野生动物	省级	升级
21		兴宁铁山渡田河自然保护区	兴宁	12000	森林生态	国家级	升级
22		七目嶂自然保护区	五华	5850	森林生态	国家级	扩建升级
23		蕉岭皇佑笔自然保护区	蕉岭	5600	森林生态	省级	扩建升级
24	潮州	饶平山门山苏铁蕨自然保护区	饶平	4317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25		南铲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潮州	265	海洋生态	省级	新建
26		饶平海山海滩岩	饶平	2875	地质遗迹	国家级	升级

序号	地区	保护区名称	地点	面积 (公顷)	类型 或对象	建设 目标	建设 类型
27	惠州	龙门南昆山自然保护区	龙门	10500	森林生态	国家级	扩建 升级
28		惠东莲花山白盆珠自然 保护区	惠东	14034	森林生态 和野生动 物	国家级	整合 升级
29		惠东十二崆自然保护区	惠东	4000	森林生态	省级	扩建 升级
30		合子自然保护区	惠州	1500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31		金桔铁炉嶂自然保护区	惠阳 区、大 来湾	7501	森林生态	省级	整合 升级
32		惠城潼湖湿地-鸟类自 然保护区	惠城区	670	湿地和野 生动物	省级	升级
33		惠州考洲洋水产资源自 然保护区	惠州	1000	水产种质 资源	省级	新建
34	汕尾	广东海丰公平大湖自然 保护区	海丰	11591	湿地和野 生动物	国家级	升级
35	东莞	东莞银瓶山自然保护区	东莞	2518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36	江门	江门红树林及河口湿地 自然保护区	江门	11000	湿地生态	国家级	升级
37		恩平七星坑自然保护区	恩平	13400	森林生态	国家级	整合 升级
38		台山上川岛猕猴自然保 护区	台山	7800	野生动物	国家级	扩建 升级
39		恩平西坑自然保护区	恩平	1500	森林生态	省级	新建
40		江门大襟岛中华白海豚 自然保护区	江门	18000	中华白海 豚	国家级	新建
41	阳江	阳江南鹏列岛水产自然 保护区	阳江	20000	水产种质 资源	省级	升级
42		阳江福湖岭海洋生态自 然保护区	阳江	1500	海洋生态	省级	新建
43	湛江	徐闻珊瑚礁自然保护区	徐闻	1451	海洋生态	国家级	升级
44		雷州白蝶贝自然保护区	雷州	47333	白蝶贝	国家级	升级
45		吴川博茂海洋生态自然 保护区	吴川	525	海洋生态	省级	新建
46		湛江硇洲海岸与海洋生 态自然保护区	湛江	1425	海岸与海 洋生态	省级	新建
47		徐闻角尾海洋生态自然 保护区	徐闻	1155	海洋生态	省级	新建
48		雷州乌石海洋生态自然 保护区	雷州	1425	海洋生态	省级	新建
49		遂溪江洪海洋生态自然 保护区	遂溪	525	海洋生态	省级	新建
50		湛江湖光岩	湛江	—	地质遗迹	省级	升级

序号	地区	保护区名称	地点	面积 (公顷)	类型 或对象	建设 目标	建设 类型
51	茂名	广东大雾岭-鹿湖顶自然保护区	茂名	13400	森林生态	国家级	整合升级
52		茂港湿地自然保护区	茂港区	1660	湿地生态	省级	整合升级
53		鉴江水源林保护区	信宜、高州	5000	森林生态	省级	新建
54		茂名放鸡岛文昌鱼自然保护区	电白	14960	文昌鱼	国家级	升级
55		茂名放鸡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电白	1000	水产种质资源	省级	新建
56		茂名大放鸡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茂名	3000	海洋生态	省级	新建
57		茂名市竹洲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茂名	1169	水产种质资源	省级	新建
58		电白水东烟台-宴镜海	电白	8000	地质遗迹	省级	新建
59		肇庆	四会十二带自然保护区	四会	7000	森林生态	省级
60	怀集新岗自然保护区		怀集	8360	森林生态	省级	新建
61	广宁湿地-森林自然保护区		广宁	5600	森林生态	省级	整合升级
62	怀集燕岩		怀集	1000	地质遗迹	省级	新建
63	封开县大斑石		封开	180.2	地质遗迹	国家级	新建
64	肇庆云浮	西江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	肇庆云浮	600	水产种质资源	国家级	新建
65	清远	英德石门台自然保护区	英德	82260	森林生态	国家级	升级
66		清新桃源燕子岩湿地自然保护区	清新	5338	湿地生态	省级	升级
67		清新白湾石漠岩湿地自然保护区	清新	5740	石漠生态	省级	升级
68		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	连州	3500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69		连山大风坑自然保护区	连州	1333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70		阳山大塘坪石质岩溶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	阳山	12600	石质溶岩生态	省级	新建
71		阳山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自然保护区	阳山	1600	水产种质资源	省级	新建
72		英德英西峰林	英德	2000	地质遗迹	省级	新建
73	揭阳	揭西李望嶂灵猫自然保护区	揭西	4800	野生动物	省级	升级
74		普宁三坑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普宁	3800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75	云浮	郁南同乐大山自然保护区	郁南	7600	森林生态	省级	扩建
76		云安大蚮山自然保护区	云安	3200	森林生态	省级	升级
77		西江广东鲂自然保护区	云浮	600	水产种质资源	省级	新建

附表 7 各地主要饮用水库

序号	地区	水 库
1	广州	茂敦水库、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联安水库、三坑水库、上水库、下水库、九龙潭水库、和龙水库、增塘水库、百花林水库、石灶水库、芙蓉嶂水库
2	深圳	深圳水库、西丽水库、铁岗水库、石岩水库、梅林水库、松子坑水库、径心水库、铜锣径水库、赤坳水库、清林径水库、茜坑水库
3	珠海	乾务水库、大镜山水库
4	汕头	河溪水库、狮尾岭水库、新铺水库、东岩水库、飞英水库、鲤鱼陂水库、坑内水库、秋风水库、利陂水库、上金溪水库、下金溪水库、蜘蛛埔水库、洪口崆水库、大龙溪一级水库、大龙溪二级水库、小大溪水库、五沟水库、红场水库、黄花山水库、坑内水库、羊屿水库、园墩水库、顶园墩水库、果老山水库、云澳水库、表澳水库
5	佛山	深步水库
6	韶关	南水电站水库、小坑水库、沐溪水库、罗坑水库、西牛潭水库、花山水库、尖背水库、孔江水库、中坪水库、横江水库、瀑布水库、宝江水库、赤石径水库、高坪水库、桂竹水库、跃进水库、岩庄水库、泉坑水库、龙山水库等
7	河源	新丰江水库、枫林坝水库、白溪水库、散滩水库、新坑水库、下沙洲水库、黄江水库、上板桥水库、高陂水库、新村水库、老园水库、赤竹径水库、大坑水库等
8	梅州	合水水库、梅西水库、长潭水库、青溪水库、三河坝水库、桂田水库、岩前水库、黄田水库、富石水库、多宝水库、温公水库、石壁水库、和山岩水库。八乡水库、福岭水库、石子岭水库、清凉山水库、轩中水库、古屋水库、益塘水库、黄竹坪水库、龙潭水库、双溪水库、沐东水库、虎局水库
9	潮州	汤溪水库、凤凰水库、凤溪水库、岗山水库、胜利水库、坪溪水库、大潭水库
10	惠州	黄山洞水库、大坑水库、显岗水库、伯公坳水库、鸡心石水库、观洞水库、黄沙水库、鸡心石水库、联和水库、梅树下水库、沙田水库、水东陂水库、下宝溪水库、招元水库、庙滩水库、白盆珠水库、花树下水库、黄坑水库
11	汕尾	公平水库、龙潭水库、朝面山水库、红花地水库、朝阳水库、南门水库、平龙水库、青年水库、平安洞水库、红阳水库、赤沙水库、三溪水库、巷口水库、五里牌水库、牛角隆水库、单子潭水库、南告水库、泗马岭水库
12	东莞	松木山水库、同沙水库、茅寮水库、契爷石水库、横岗水库、虾公岩水库、黄牛埔水库、虾角水库、石鼓水库、打鼓山水库、仙村水库、莲塘头水库、老虎岩水库、金鸡咀水库、长湖水库、大王岭水库、水濂山水库、官井头水库、黄洞水库、牛眠埔水库、三坑水库、筋竹排水库、三丫陂水库、沙溪水库、大溪水库、白坑水库、芦花坑水库、五点梅水库、横圳水库、马尾水库、莲花山水库
13	中山	长江水库

序号	地区	水 库
14	江门	大隆洞水库、东方红水库、鹤坑水库、金峡水库、立新水库、龙门水库、龙山水库、梅阁水库、那咀水库、石花水库、狮山水库、深井水库
15	阳江	东湖水库、大河水库、连环水库、陂底水库、新湖水库、长角水库、江河水库、上水水库、石河水库、北河水库、仙家洞水库、岗美（哈山）水库、岗美（那马）水库、合水水库
16	湛江	鹤地水库、长青水库、大水桥水库、志满水库、官田水库、合流水库、北松水库、三阳桥水库、鲤鱼潭水库、迈胜水库、江头水库、武陵水库、滨洋水库、红心楼水库、余庆桥水库、龙门水库、曲溪水库、溪南水库、迈生水库、土乐水库、田西水库、恭坑水库、西湖水库、东吴水库、赤坎水库、甘村水库
17	茂名	高州水库、罗坑水库、青年湖水库、尚文水库、高城水库、黄沙水库、河角水库、早平水库、热水水库、龙湾水库、长湾河水库、宝树水库等
18	肇庆	九坑河水库、江谷水库、水迳水库、金龙低水库、金龙高水库、冲源水库、湖朗水库
19	清远	潭岭电站水库、长湖电站水库、飞来峡水库、迎咀水库、银盏水库、花斗水库、放牛洞水库、茶坑水库、曹田坑水库、沙坝水库、天鹅水库、板洞水库、龙须带水库、上兰靛水库、大秦水库、空子水库、上空水库、枫树坪水库
20	揭阳	石榴潭水库、汤溪水库、新西河水库、翁内水库、横江水库、龙颈下水库、河水库、蜈蚣岭水库、南陇水库、镇北水库、尖官陂水库、古坑水库、顶溪水库、汤坑水库、上三坑水库、下三坑水库、寒妈水库、西坑水库、龙潭水库、龙颈水库
21	云浮	合河水库、共成水库、向阳水库、云霄水库、大河水库、罗光水库、金银河水库、湘洞水库、山洞水库、朝阳水库、腊迳水库、盲塘水库、大沙河水库、合河水库、东风水库

附表 8 生态建设工程规划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进度	投资估算（亿元）	
1	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	生态公益林建设	~2010	90	362
		低效林改造	~2010	100	
		商品用材林基地建设	~2010	35	
		退耕还林与退荒还林	~2010	15	
		自然保护区建设	~2010	12	
		水土保持	~2010	80	
		海岸带红树林保护与建设	~2010	2	
		湿地保护与建设	~2010	2	
		沿海防护林建设	~2010	26	
2	平原经济区生态保护工程	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	~2010	13	60
		生态农业系统建设	~2010	22	
		绿色通道建设	~2010	15	
		城间山地绿岛森林生态公园建设	~2010	10	
3	江河湖库与海洋水生态安全建设工程	重要江河水系生态防护	~2010	20	50
		人工鱼礁建设	~2010	4	
		增殖放流种苗基地建设维护	~2010	1	
		珠江出海口门整治	~2010	10	
		鱼类洄游通道恢复	~2010	15	
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2010	50	50
5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	环境优美乡镇、生态示范区和生态文明村建设	~2010	20	45
		农户沼气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	~2010	25	
6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莲花山钨矿环境整治等	~2010	3	3
合 计				570	

附表9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重点项目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建设进度	投资估算 (万元)
1	广州	猎德污水处理厂(三期)	20	~2006	104200
2		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三期)	20	~2006	134200
3		白云区北部污水处理系统	23.5	~2006	196000
4		新塘污水处理厂	20	~2010	100000
5		南沙污水处理厂(二期)	10	~2010	58000
6	深圳	宝安固戍污水处理厂	24	~2007	57800
7		沙井污水处理厂	15	~2010	30000
8		坪地横岭污水处理厂	20	~2010	40000
9		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2010	15000
10	珠海	南区污水处理厂	5	~2007	17630
11		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2.5	~2006	5000
12		三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	~2007	4000
13		前山污水处理系统	10	~2010	20000
14	汕头	潮南区两英镇污水处理厂	6	~2008	16349
15		潮南区峡山镇污水处理厂	6	~2008	26789
16		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7.5	~2007	25500
17		潮阳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7.5	~2010	18723
18		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二期)	6	~2010	6000
19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技改及二期	4+16	~2008	62400
20		北轴污水处理厂(一期)	8	~2008	21000
21	佛山	北滘污水处理厂(二期)	2	~2010	4000
22		陈村污水处理厂(二、三期)	2	~2010	4000
23		容桂污水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4	~2010	4800
24		荷城、三洲、西安等污水处理厂	15	~2010	17000
25		城北污水处理厂	5	~2006	6000
26		南庄污水处理厂	5	~2006	6400
27		桂城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	5	~2010	10000
28	韶关	韶关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1	~2010	2000
29		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	1.25	~2010	3000
30		翁源县污水处理厂	1	~2010	3000
31		乳源县污水处理厂	1	~2010	3000
32		仁化县污水处理厂	1	~2010	3151
33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2	~2010	4000
34		乐昌市坪石镇污水处理厂	1	~2010	30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建设进度	投资估算 (万元)
35	河源	河源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4	~2007	10000
36		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8	~2010	20000
37		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	3	~2010	6000
38		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3	~2010	6000
39		龙川县城污水处理厂	4	~2010	8000
40		紫金县城污水处理厂	4	~2008	8000
41	梅州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	5	~2006	10000
42		梅县污水处理厂	2	~2006	4000
43		大埔县污水处理厂	2	~2006	4000
44		丰顺县污水处理厂	3	~2007	9000
45		平远县污水处理厂	1	~2007	2000
46		蕉岭县污水处理厂	1	~2006	2000
47		五华污水处理厂	1	~2008	3000
48	潮州	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	2	~2010	5000
49		潮安县城污水处理	4	~2010	7000
50	惠州	梅湖水质净化中心二期工程	10	~2010	18000
51		大亚湾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4	~2010	8000
52		惠东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含多祝镇)	4	~2010	8000
53		博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	3	~2010	6000
54	汕尾	汕尾市中心城区东、西区污水处理厂	13	~2010	30000
55		陆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5	~2008	15500
56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8	~2010	15000
57		陆河县大坪水质净化厂	3	~2010	8850
58		红海湾污水处理厂	4	~2010	10500
59	东莞	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	10	~2006	13000
60		沙田福祿沙污水处理厂	3	~2007	4400
61	中山	新建市、镇污水处理厂	40	~2010	120000
62	江门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二期)	15	~2010	36000
63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	5	~2010	43000
64		恩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2	~2010	4000
65		台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4	~2010	8000
66		新会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扩建)	12	~2010	16000
67		开平新美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首期)	4	~2010	8000
68	阳江	市区第一净水厂扩建	3	~2007	7000
69		阳东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2007	3000
70		阳西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一期)	2	~2007	5000
71		海陵岛闸坡生活污水处理厂	1	~2007	30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建设进度	投资估算 (万元)
72	湛江	霞山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10	~2010	32000
73		赤坎水质净化厂(二期)	5	~2007	20302
74		徐闻县污水处理厂	5	~2007	10000
75		吴川市污水处理厂	4	~2010	8300
76		遂溪县污水处理厂	3	~2008	6003
77		东海岛污水处理厂	2	~2010	8000
78		雷州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2	~2010	8300
79		廉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2	~2010	8300
80		茂名	信宜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3	~2008
81	高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5	~2008	9000
82	化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2	~2010	4000
83	肇庆	肇庆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5	~2010	10000
84		封开县城污水处理厂	1	~2010	4000
85		鼎湖区污水处理厂	2	~2007	3599
86		怀集县城污水处理厂	2	~2010	4500
87		广宁县污水处理厂	3	~2010	6000
88		德庆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5	~2010	3000
89	清远	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4	~2010	8000
90		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	3	~2010	6000
91		阳山县污水处理厂	3	~2007	6000
92		连山县城污水处理厂	2	~2007	4000
93		连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2	~2006	4000
94	揭阳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12	~2009	28000
95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	3	~2007	6500
96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2	~2007	4500
97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	5	~2006	11041
98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	2	~2006	4678
99	云浮	郁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	~2006	2000
100		云安县污水处理厂	1	~2007	2000
合计			595.25		1764215

附表 10 区域河道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序号	地区	工程位置与内容	建设内容	整治目标	工程进度	投资估算 (亿元)
1	广州	广州市“两涌一河”整治	市内河涌的整治、生态恢复和珠江整治	消除黑臭	~2006	3
2		流溪河从化段两岸生活污水整治	对流溪河从化段两岸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	Ⅲ类水质	~2009	3
3	深圳	深圳河治理(三期)	罗湖桥以上河段拓宽、疏浚、河堤铺筑	Ⅳ到Ⅴ类	~2006	7
4		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整治	环境综合整治	消除黑臭	~2010	10
5	珠海	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	前山河、广昌涌、洪湾涌和三河涌沿岸 13 条排洪渠的清淤除污、河岸整治以及前山河两岸排污口截污	Ⅳ类水质	~2010	4
6	汕头	练江综合整治	建设污水处理厂、河道清淤、重点污染源集中处理	消除黑臭	~2010	10
7	佛山	佛山水道(含汾江河)整治工程	建设污水处理厂、佛山水道疏浚、污泥处理等	Ⅳ到Ⅴ类	~2010	46.7
8		西南涌及芦苞涌整治	堤岸加固、水闸重建、两岸企业搬迁、绿化及河道疏浚	消除黑臭	~2010	3
9	韶关	武江河整治	综合整治	Ⅲ到Ⅳ类	~2010	2
10		浈江河整治	综合整治	Ⅲ到Ⅳ类	~2010	2
11	河源	东埔河综合整治	沿岸护堤、清淤、截污管网、绿化	Ⅲ到Ⅳ类	~2006	0.2
12		和平河综合整治	截污、清淤、建设污水处理厂	Ⅳ类	~2006	0.2
13		秋香江紫金县城段综合整治	截污、清淤、建设污水处理厂、	Ⅳ类	~2006	0.2
14	梅州	梅江综合整治	综合整治	Ⅲ到Ⅳ类	~2010	2.1
15	潮州	韩江流域及北溪综合整治	东岸排水管建设、沿岸重点污染源搬迁及治理、清淤、引韩冲污、配套工程等	Ⅲ类	~2010	5
16		枫江流域综合整治	上游城区排水干渠、管网整治、引水冲污	Ⅳ到Ⅴ类	~2010	2
17		黄冈河流域综合整治	流域污水处理、沿岸垃圾处理、生态修复	Ⅲ到Ⅳ类	~2010	1.8
18	惠州	惠州西湖生态系统修复	生态修复	Ⅲ到Ⅳ类	~2010	0.4
19		潼湖流域及淡水河水系	综合整治	Ⅳ到Ⅴ类	~2010	10

序号	地区	工程位置与内容	建设内容	整治目标	工程进度	投资估算 (亿元)
20	汕尾	螺河陆河段综合整治(一期)	清淤、截污、护堤、绿化	Ⅲ类	~2007	0.5
21		陆丰市东河整治(三期)	沿岸截污绿化	Ⅳ类	~2008	0.3
22	东莞	石马河水系	综合整治、建设污水处理厂	Ⅳ到Ⅴ类	~2010	12
23		东莞运河水系	综合整治、建设污水处理厂	Ⅳ到Ⅴ类	~2010	16.9
24	中山	石岐河综合整治	引外江水冲污、护坡、绿化	Ⅲ到Ⅳ类	~2010	2
25	江门	江门河流域综合整治	综合整治	Ⅳ到Ⅴ类	~2010	5.5
26	阳江	漠阳江综合整治	防洪、河道清淤整治、污水截流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重点污染源治理、堤岸道路绿化、美化等	Ⅲ到Ⅳ类	~2008	5
27	湛江	小东江(吴川段)生态修复	清淤、砌堤及绿化	Ⅲ到Ⅳ类	~2010	0.3
28		九洲江综合整治	污染源治理、河道整治、护堤、绿化、生活污水处理	Ⅲ到Ⅳ类	~2008	0.5
29	茂名	鉴江综合整治	截污、生活污水处理	Ⅲ到Ⅳ类	~2010	4
30		小东江综合整治	截污、综合整治、绿化	Ⅳ类	~2010	3.8
31	肇庆	肇庆市区诸河涌	综合整治	Ⅳ到Ⅴ类	~2010	2
32	清远	大燕河整治	综合整治	Ⅳ到Ⅴ类	~2010	0.8
33		北江整治	综合整治	Ⅲ类	~2010	9
34		乐排河整治	清淤、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	Ⅲ到Ⅳ类	~2010	0.4
35	揭阳	榕江流域综合整治	污水处理、截污管网、清淤	Ⅲ到Ⅳ类	~2010	10
36		练江综合整治	污水处理、截污管网、清淤	Ⅳ到Ⅴ类	~2010	7.8
37		枫江综合整治	污水处理、截污管网、清淤	Ⅳ到Ⅴ类	~2010	7
38	云浮	南山河清水河整治(二期)	市区中下游河段清淤、砌护和绿化	Ⅳ到Ⅴ类	~2008	0.5
39		南江河综合整治	重点区域、内河涌整治、垃圾处置、生态建设	Ⅳ到Ⅴ类	~2010	2.5
合 计						203.4

附表 11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	位置	总规模 (万吨/年)	服务范围	建设 进度	投资估算 (亿元)
1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 处置中心	广州	13	广州及周边	~2008	6
2	深圳危险废物综合 处理中心	福田区石 夹坑	10	深圳及周边	~2006	5
3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 合处理示范中心(一 期)	惠东县	5	惠州及周边、 粤东地区	~2006	5
4	茂名粤西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一期)	茂名市	6	茂名、湛江、 阳江及周边	~2006	4
5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 合处理示范中心(二 期)	惠东县	5	惠州及周边、 粤东地区	~2010	3
6	韶关危险废物处理 中心	韶关市	3	韶关及周边	~2010	2
7	废旧显示器和含 CFC 压缩机处理处 置示范基地	待定	2	全省	~2010	0.3
合计			44	-	-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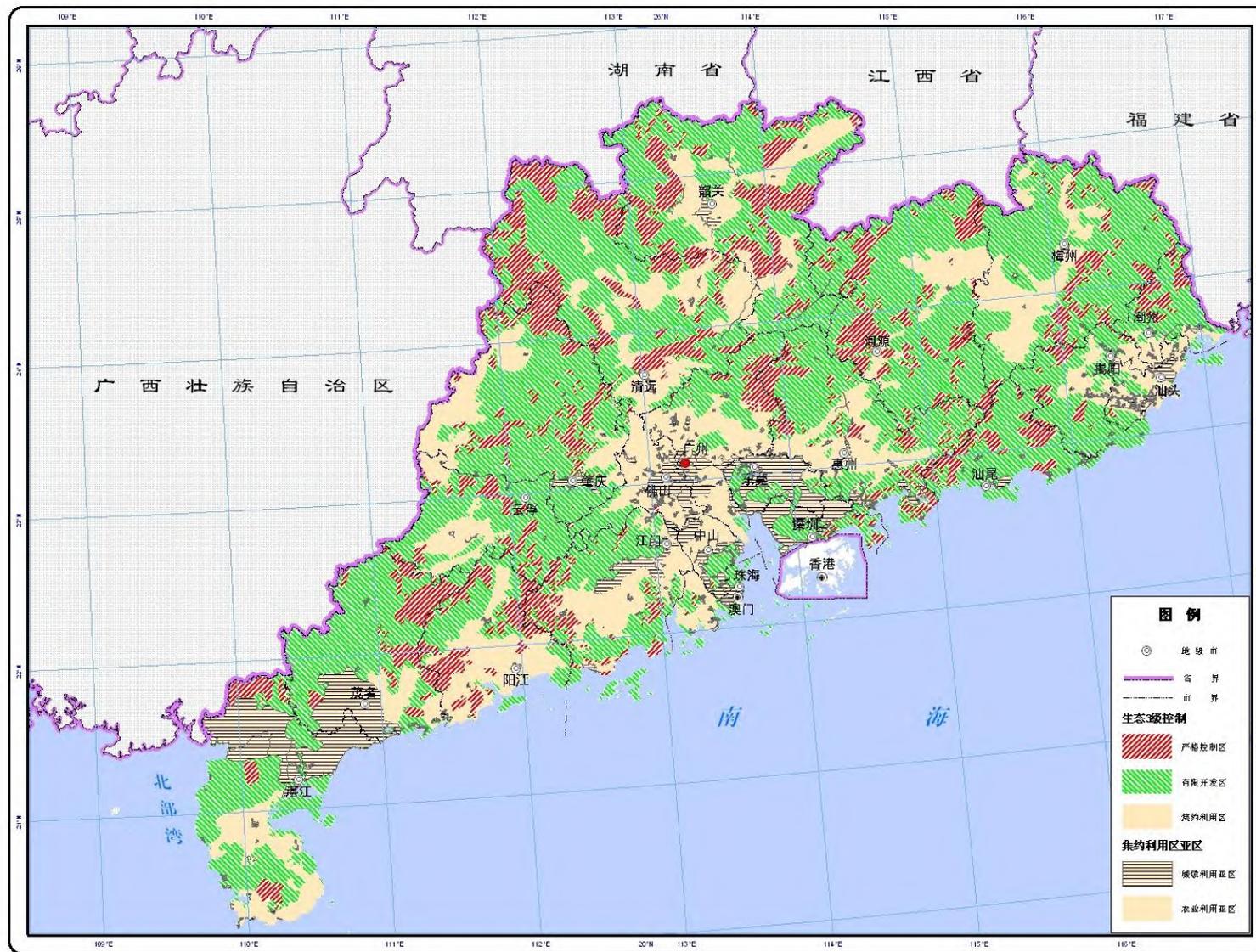
注：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二期）含剧毒化学品处理。

附表 12 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中心建设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 范围	处理规模 (万吨/年)	建设 进度	投资估算 (亿元)
1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 理示范中心(废旧电子电 器处理分厂)	珠江三角洲	10	~2006	1
2	顺德废旧电子电器综合 处理示范中心	佛山及周边	8	~2007	0.8
3	清远废旧电子电器综合 处理中心	粤北及周边 地区	8	~2006	0.8
4	汕头废旧电子电器综合 处理中心(贵屿)	粤东地区	电子电器 150, 电线电缆 50, 塑料 150	~2010	22.4
5	湛江废旧电子电器综合 处理中心(吴川)	粤西地区	7	~2010	0.7
合计			383	-	25.7

附表 13 放射性尾矿处置场与放射性废物（源）库建设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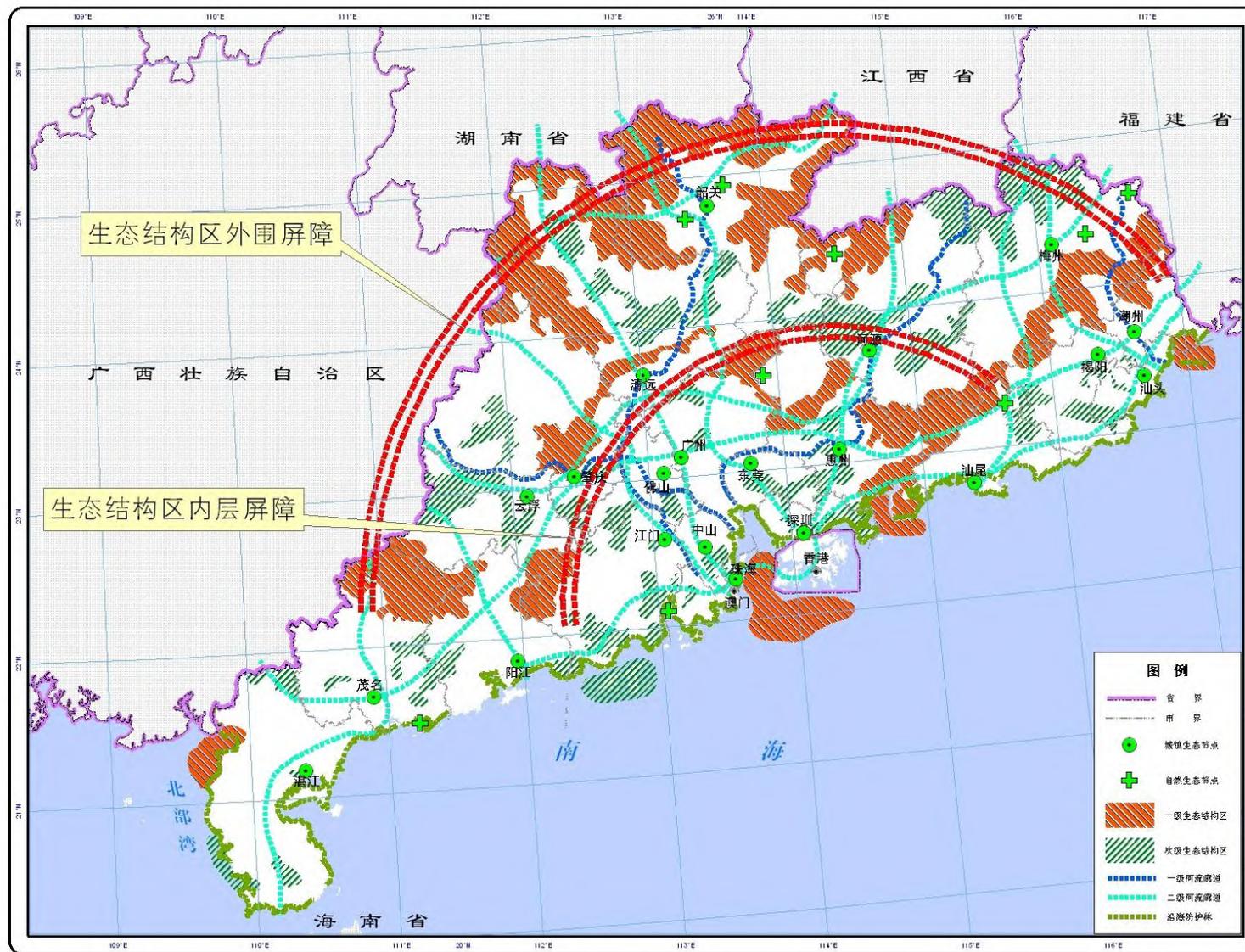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位置	建设规模 (吨/年)	服务 范围	建设 年限	投资估算 (万元)
1	粤北放射性尾矿 处置场	粤北	300	粤北和 珠三角 地区	2010	2000
2	粤西放射性尾矿 处置场	粤西	300	粤西和 珠三角 地区	2015	2250
3	粤东放射性尾矿 处置场	粤东	300	粤东和 珠三角 地区	2018	2250
4	城市放射性废物 (源)暂存库	待定	80个源和5 吨废物/年	全省	2012	2000
	合计					8500



附图 3 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4 近岸海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5 区域生态体系结构规划图

主题词：环保 规划 纲要 通知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06年4月12日印发